銘傳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

11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 本校為對經濟有困難之在學學生，給予學雜費分期付款之優待，減輕經濟負擔，使其專心向學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、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及不具學籍之海青班學生。

第三條、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辦理：

一、有學籍之本國學生：

(一)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學雜費優待減免、清寒助學金或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
(二)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

(三)其他特殊情況經申請獲准者。

二、有學籍之境外生及不具學籍之海青班學生：

(一)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，經學系查證屬實，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。

(二)其他特殊情況經申請獲准者。

第四條、 申請時間

一、每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之前一週向所屬院(系、所)辦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者，如因申請資格審查未通過者，可於接到就學貸款審查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 申請規則

一、境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。

二、本辦法分三期償還學雜費(含學費、雜費或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及校內住宿費，不含平安保險費、教育學程費、境外生健保費及境外生醫療保險費)，每期繳交學雜費全額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申請獲准後應在一週內繳交第一期，且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第十五週前清償完畢。

四、因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審查未通過者，則分二期償還學雜費。

第六條、 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人應填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檢具相關証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表經導師/系主任/院長簽核後(院系自存)，由系所彙整該系申請學生名冊，以電子公文會簽教務處/學務處/總務處/財務處/行政處(桃園校區)，呈請校長核示。

三、前學期分期付款金額或緩繳金額仍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分期付款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，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七條、 未依規定之期限分期繳交學雜費者，應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分。

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銘傳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

111.04.18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班級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本國生戶籍地：_____
☐ 僑　生　　僑居地：_____
☐ 外籍生　　國　籍：_____
☐ 陸　生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　請　原　因</td><td colspan="4">家　庭　狀　況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下列事項
☐家庭經濟困難：相關說明

☐逾期申請就學貸款
☐就學貸款審查結果：不具申貸資格
☐獎學金尚未發放
☐家庭突遭變故：相關說明

☐其他</td><td colspan="4">全家人口：　　人

就業人數：　　人

就學人數：大專　人；高中　　人；國中以下　人

家庭每月總收入：　　元
最新一年總收入：　　元
不　動　產：☐房屋　☐土地　☐無
政 府 補 助：☐有　　☐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繳　交　資　料</td><td colspan="4">分 期 付 款 方 式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☐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

☐其他證明文件(依上列勾選之狀況繳交)</td><td colspan="4">＊第一期金額至少為總金額1/3。(因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審查未通過者，應繳金額為總金額 1/2)
各期繳納期限及應繳金額如下：
第 1 次：____年___月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
第 2 次：____年___月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
第 3 次：____年___月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　請　人　簽　章</td><td colspan="4">導 師 意 見 及 簽 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願意遵守【銘傳大學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】之規定，並於當學期十五週前清償完畢。否則願接受該辦法第七條之處置。

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系 主 任 意 見 及 簽 章</td><td colspan="4">院 長 意 見 及 簽 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本表完成簽署後由各院系自存備查